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政课 研究专项立项通知书

张天华 同志：

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您申请的
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地方

创新实践研究

被立为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政课研究专项一般项目，批准号
22VSZ054，资助经费 20 万元，首次拨付启动经费
19 万元，立项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1. 组织实施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政课研究专项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着力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组织动员高校思政课教师深入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基本规律和重大问题，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推动构建中国特色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

2. 研究专项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发扬严谨

求实的优良学风,突出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扎实开展课题研究工作,着力推出具有重要思想理论价值、学术分量厚重的原创性研究成果,维护国家社科基金研究专项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凡观点结论有违政治导向、外交政策的,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研究成果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律按撤项或终止研究处理并通报批评。

3. 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要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根据直接经费的开支范围及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通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上报(平台登录方式及填报等具体事项由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通知项目负责人,并于2022年12月21日前完成相关填报工作),我办审查合格后拨付启动经费。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责任单位要单独建账,统一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配合我办和审计部门的检查和审计。

4. 课题研究期间应提交1-2篇有分量、有深度、高质量的阶段性成果,我办将从中择优选登在中央媒体、《成果要报》、《成果专报》及我办网站。稿件要求政治方向正确,学术分量厚重,观点鲜明,篇幅为5000字以内。

5. 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要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加强对研究

成果的宣传推介和转化应用。要按照内外有别原则,抓好重要阶段性成果的宣传和报送等工作。凡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同志批示或被有关实际部门采纳的,要将领导批示或单位采纳意见的复印件报我办备案。凡以专项名义发表研究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或以专项负责人(课题组成员)名义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时,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事前须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凡以国家社科基金资助名义发表或出版研究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与受资助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标注为国家社科基金资助。

6. 责任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履行管理责任。要为专项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建立项目管理档案,及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督促按时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因责任单位管理不善等导致项目被撤项或终止的,视为责任单位信誉不良,下一年度不得申请新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7. 项目完成时间为2年。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所在责任单位或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变更成果形式、终止项目协议等,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上提出变更申请,经省级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我办审批。

8. 项目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最终结项成

果由各地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我办组织鉴定结项。最终成果和重要阶段性成果的出版或发表,须在醒目位置标注“国家社科基金资助”字样。

9. 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向我办报送的研究成果、领导批示及被采纳证明等相关材料,凡属涉密信息的,请勿通过互联网渠道报送。

请项目负责人将上述要求向课题组全体成员传达,认真履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如不接受本约定,视为自动放弃立项资助。

联系电话:(010)55604800/83083064

网 址:<http://www.nopss.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5号全国社科工作办研究处

电子信箱:gzbzxzz@126.com

邮政编码:100806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